

書用學大

學治政

著 森 伯 曹

行印局書民三

曹 伯 森 著

政 治 學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號〇〇二〇第字業臺版局證記登局聞新院政行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八日版

政 治 學

基本定價肆元陸角叁分

必 翻 所 版
究 印 有 權

印 刷 出 版 著 作 者
者 行 人

劉 曹

振 伯

強 森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八號

政 治 學 目 錄

第一 章 政治學的概念

第一節 政治學的界說

一、政治的涵義………

二、政治學的實質………

第二節 政治學的領域及分科

一、政治學的範圍………

二、各國對政治學的分科………

第三節 政治學的發展過程

一、古代的政治學………

二、中世的政治學………

三、近代的政治學………

四、現代的政治學………

五、各國對政治學研究的近況………

第四節 政治的科學與政治的藝術

一、政治現象的龐雜………

二、科學與藝術的分野………

三、政治學的科學性.....	三
第五節 現代政治學的動向與研究方法	五
一、政治學與社會學的連結	五
二、歷史學對政治學的貢獻	七
三、經濟學對政治學的影響	八
四、心理學在政治學的應用	九
第二章 國家的本質	
第一節 國家本質學說	一
一、道德說	一
二、有機體說	二
三、強力說	三
第二節 國家的概念	四
一、國家的名稱與觀念之演變	四
二、各個時代國家的特徵與定義	四
第三節 國家與社會及其他團體	五
一、國家與社會	五
二、國家與其他團體	五
第四節 國家的目的	六

- 一、國家不能無目的.....五
二、國家本身不是目的.....五
三、國家有何目的.....五

第三章 國家的要素

第一節 人民.....

- 一、國家必須有人民.....三
二、國民與公民.....三
三、人口的數量及其分布.....三
四、國民的權利與義務.....六
五、國民與民族.....六

第二節 領土.....

- 一、國家必須有領土.....七
二、國家與領土的面積.....六
三、國家的領土管轄權.....八
四、國家的領土權之性質.....八
五、自然環境對國家的影響.....八

第三節 主權.....

- 一、主權的意義及語源.....九
二、主權觀念的淵源.....九

三、主權的歸屬.....	九
四、主權的特性.....	一〇
五、主權限制問題.....	一〇五
六、一元主權理論的反對論.....	一〇五
第四章 國家的起源.....	
第一節 國家起源學說.....	
一、神意說.....	一三
二、家族說.....	一三
三、契約說.....	一四
四、強力說.....	一五
第二節 國家發生的因素與過程.....	
第五章 國家的分類.....	
第一節 國家分類方法的選擇.....	
一、依據國家的外表現象.....	三一
二、依據政府的組織.....	三四
三、依據國家的目的.....	三四
四、依據經濟制度.....	三七
第二節 國家的性質與國家分類.....	

第三節 君主國與共和國

一六

第四節 單一國與複合國

一三

第五節 主權國與部分主權國

一四

第六章 政治權力

一五

第一節 政治權力是什麼

一四

一、政治權力強大化的傾向

一三

二、是實體抑是關係

一二

第二節 政治權力的基礎

一四

一、民族

一三

二、階級

一三

三、個性或人格

一三

四、其他集團

一三

第三節 政治權力的構造

一七

一、核心與配備

一七

二、廣大的被統治者

一七

三、支配的手段

一七

四、服從與支配

一七

第七章 政府的分類

一六

第一 章 民主政治的類型(一)	一、人民複決	一
	二、人民創制	二
	三、人民罷免	三
第二 章 民主政治的類型(二)		四
第三 章 民主政治的類型(三)		五
第四 章 民主政治的類型(四)		六
第五 章 民主政治的類型(五)		七
第六 章 民主政治的類型(六)		八
第七 章 民主政治的類型(七)		九
第八 章 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	第一節 政府的各種形體	一
	第二節 民主政治的本質	二
	第三節 民主政治的發展	三
	第四節 獨裁政治的條件	四
	第五節 獨裁政治的本質	五
	第六節 獨裁政治的過程與批判	六
第九 章 民主政治的類型(一)	第一節 直接民主制	七
	第二節 間接民主制	八
	第三節 混合民主制	九
第十 章 民主政治的類型(二)		十

第一節 內閣制

111

- 一、內閣制的淵源.....三二
- 二、內閣制的特徵.....三四
- 三、政黨與內閣制.....三九
- 四、內閣制的評價.....四一

第二節 總統制

111

- 一、三權分立說.....三三
- 二、總統制的創立.....三四
- 三、總統制的特徵.....三四
- 四、總統制的優點與缺點.....三四

第三節 委員制

111

- 一、概說.....三三

- 二、委員制的特徵.....三三

- 三、委員制的批判.....三三

第四節 五權憲法的政制

111

- 一、權能劃分說.....三九
- 二、國民大會的地位.....四二
- 三、五權分立的特質.....四五

第十一章 立法機關

第一節 立法機關的淵源與發展	三三
第二節 立法機關的性質	三四
第三節 立法機關的組織	三五
一、兩種組織制度	三五
二、上議院的組織	三六
三、上議院的權限	三七
四、下院議員的選舉	三八
(1)選舉權的基本條件	三八
(2)近代選舉權的發展	三九
(3)由限制選舉到普通選舉	三九
(4)由不平等選舉到平等選舉	三九
(5)由間接選舉到直接選舉	三九
(四)選舉制度	三九
(1)地域代表制與職業代表制	三九
(2)小選舉區制與大選舉區制	三九
(3)多數代表制，小數代表制，比例代表制	三九
(4)自由投票制與強制投票制	四〇
(5)公開投票制與秘密投票制	四〇
第四節 立法機關的職權	四一
一、立法權	四一
(1)提案	四一
(2)審議	四一
(3)協議	四一
(4)公布	四一
二、財政權	四二
(1)預算的編製及期限	四二
(2)預算案的提出及審議	四二
(3)審計及決算	四二

三、監察權

(1) 質詢 (2) 調查 (3) 彈劾 (4) 不信任投票

第十二章 行政機關

第一節 行政機關的意義與性質

三〇九

第二節 行政機關的構成

三一〇

一、國家元首

(1) 總統的選舉 (2) 總統的當選資格 (3) 總統的任期 (4) 總統的地位與權力

三一

二、國務總理

三一

三、國務員

三一四

四、內閣

(1) 英國的內閣 (2) 法國的內閣 (3) 德國的內閣

三一五

第三節 行政機關的職權

三一六

一、外交權

(1) 互換使節 (2) 締結條約

三一七

二、軍事權

(1) 宣戰 (2) 戒嚴

三一八

三、命令權

(1) 執行命令 (2) 委任命令 (3) 緊急命令

三一九

四、任免權

三四〇

五、赦免權

(一) 大赦 (二) 特赦 (三) 滅刑 (四) 復權

第十三章 司法機關

第一節 司法機關的功能及性質

三七

第二節 司法的獨立

三八

第三節 法院的組織

三九

第四節 法院司法權的範圍

三一

第十四章 考試機關及監察機關

第一節 考試制度的價值

三〇

第二節 英美的考試制度

三一

一、英國的考試制度

三二

二、美國的考試制度

三三

第三節 中國的考試制度

三四

一、中國歷代的考試制度

三五

二、中國現行的考試制度

三六

第四節 監察權的功能及範圍

三七

第五節 中國的監察制度

三八

一、中國歷代的監察制度

二、中國現行的監察制度

三七一

三七四

第十五章 政黨

第一節 政黨的意義	三九
第二節 政黨的政見	三九一
第三節 政黨的活動	三六一
第四節 近代政黨與民主政治	三六三
第五節 各國政黨制度	三八五
第六節 政黨制度優劣的比較	三六八

政 治 學

曹伯森著

第一章 政治學的概念

第一節 政治學的界說

I、政治的涵義

我們要尋繹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Science of Politics) 的定義，須先明瞭政治 (Politics) 是什麼。向來學者對這問題的見解，大別之有三說：一為國家現象說，認為政治是國家的根本活動。大多數政治學者均持此種見解，這可說是政治學的正統派 (Orthodox)。二為團體現象說，以為政治是一切社會團體施行公共事務的社會現象，這是晚近一部分學者的主張，可說是政治學的新派 (New). 三為階級現象說，認為政治是社會階級實力支配的現象，又稱強力說 (Force Theory) (激進派)。

上述階級現象說出於偏激，有以偏概全之誤。團體現象說，所持職能主義 (Functionalism) 值得重視，但他們解釋政治未免過於廣泛。至於國家現象說，從國家說明政治，比較具體而客觀，為多數學者所採納。

我們認為人類聚衆而居，發生了連帶關係，由於連帶關係，又發生了公衆的事務，因而有國家的組

織。國家的職能即在爲人們管理公衆的事務，亦即爲公衆而服務（註五），這是國家的實際活動，也就是政治。

一、政治學的實質

基於以上說明，政治學從實質上觀察，是研究國家管理（服務）公衆事務一般原理法則之學。這一定義有以下數要點，須逐項說明：

第一、國家與社會有別，政治學的研究祇限於國家的事項，而不兼及於一般社會之事項。固然，公衆事務之管理關係，未嘗不存在於國家以外的社會團體，例如家族中的家政，教會中的宗教事務，都常存在於共同生活的社會，且其管理的原理法則，亦與國家管理公衆事務的原理法則相同或相類似，但倘若那些事項不是直接關係於國家者，應歸屬於社會學部門，而不屬於政治學研究的範圍。不過國家也是社會團體之一，社會學的知識對於政治學的研究也有很大的幫助。

第二、政治學研究國家的事項，包括兩類：一爲國家本身的事項，例如國家的本質、要素、目的、起源、演進、形態等是。二爲國家管理的事項，即關於公衆事務的管理。過去德日許多政治學者，將前一類國家的事項歸屬於國家原論的範圍，而以後一類國家的事項專屬於政治學的範圍，各爲獨立的研究。但二者本是一體的兩面，不能脫節。故英美學者在研究政治學的時候，必先從國家本身事項開始，進而及於國家管理之事項。質言之，他們將國家原論置於政治學之內來研究。這是適當的順序，所以第二次大戰後，德日學者也趨向於英美學者的作風。

第三、國家管理之事項，可從形式及實質兩方面觀察。試從形式上觀察，國家管理公衆的事務，乃由於統治權的作用，而統治權之行使則以法律尤其是公法為依據，所以解釋現行法律尤其是現行公法，以研究國家管理公衆事務之法的原理法則，是法律學尤其是公法學的任務。反之，從實質上觀察，國家管理公衆的事務是由於物的及人的、或自然的及社會的各種勢力之交互作用，從而基於此等條件以研究國家管理公衆事務的一般原理法則，是政治學的任務。

第四、對於管理公衆事務的研究，又可分為一般的與各別的兩種。政治學是就國家管理公衆事務之全部而且是全面來研究，不是僅就其一部或一面來研究，所以是屬於前者；反之，行政學、財政學、警政學及其他各分科學，則是僅就國家管理事項之一部或一面來研究，所以是屬於後者。由此可見政治學乃是站在各別研究國家管理公衆事務的各分科學之上，具有綜合它們的知識之地位，其關係有似於法理學之對各分科法學的關係。

第一節 政治學的領域及分科

一、政治學的範圍

從前節對於政治學定義的論述中，我們對政治學的領域，已經有了一個概念。可是這個概念並不具體，不足以說明政治學實際研究的範圍。現代學術上無論對任何科學的研究，為求研討方便及內容精審